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宜樺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4

電子信箱：hotf217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90112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112643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廣達游於藝網站教案徵選活動一案，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09年12月2日廣達藝字第1091202003號函辦理。

二、廣達《游於藝》網站教案徵選計畫期透過徵選具創意教學教案，置於廣達《游於藝》網站進行資源分享，提供巡迴展覽學校應用，讓展覽資源深化教學中，以達文化均富之理念。

三、活動內容如下：

(一)報名資格：各縣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編制內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可跨校組隊，每組至多2人為限。

(二)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6日止。

(三)徵件原則：以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主題為主，各主題教案徵選數量如簡章附件一，教案格式如簡章附件二、參賽表格如簡章附件三。

教務處

109/12/04 11:29



109000755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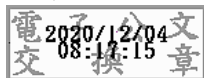
(四)徵件方式及獎勵等內容：詳如簡章。

四、檢附本案簡章(如附件)1份，未盡事宜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
官網([http://www.quanta-edu.org/zh-tw/news.php?
act=view&id=69](http://www.quanta-edu.org/zh-tw/news.php?act=view&id=69))查詢。

五、本案聯絡人：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楊欽智先生，電
話：02-28821612#6668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